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心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进行采购。（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投标无效），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。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722-JSMW-C2026-0009（项目编号），东海县桃林镇东石埠桥拆除新建工程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海县桃林镇东石埠桥拆除新建工程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科拓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93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03.9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科拓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　2026 年 11 月 27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